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

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月娥於民國108 年6 月22日中午12時3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街0 ○00號前即劃有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縱在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亦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注意左右有無來車，即貿然步行穿越上開劃有雙黃實線分向限制線之道路。此時，適有告訴人何美惠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WYY-819 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自東勢街（從暖暖街方向）往基平隧道方向直行駛至。雙方閃避不及，發生碰撞，造成何美惠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坐骨閉鎖性骨折、左眼眉撕裂傷、右腕挫傷、左手肘、右小指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第1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撤回告訴

㈠、法律規定

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案件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之情形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上開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㈡、本案情形

經查：告訴人何美惠具狀對被告撤回其告訴，有其撤告訴聲請狀一紙在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
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　志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珍　珍